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465號

原告 郭明騰

被告 黃建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8,85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國道一號南側向內側車道行駛，至國道一號318公里200公尺處時，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煞車不及，追撞同向前方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造成B車往前撞擊訴外人蔡英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致B車受有車損。被告駕駛A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B車之車輛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42萬5,000元、鑑定費用1萬元、B車維修期間之代步車費用12萬4,000元、原告駕

01 駛代步車期間支出之加油費用1萬8,522元、B車施作防護膜
02 之費用15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7,522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4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車禍事故，雙
09 方駕駛之車輛、行進方向及原告所有之B車因而受損等情，
10 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11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2 通事故照片附卷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19頁至第24頁)，並
13 有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存卷可按(新司簡
14 調字卷第77頁至第9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
16 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7 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
18 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9 (二)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
20 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車：車輛速
21 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第1項規定如遇
22 濃霧、濃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其
23 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高速公
24 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
25 有明文。本件被告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
26 查報告表(二)在卷可按(新司簡調字卷第88頁)，本應對上開
27 行車安全規則知之甚詳，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有照明且開
28 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
29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存卷可參(新司簡調字卷第87
30 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然依被告於警詢中
31 自承：我當時駕駛A車行駛內側車道，看到前方B車煞車，我

01 也煞車，但來不及停下來，因而碰撞前方B車。我距離前方B
02 車約2到3台小型車車身長，肇事當時我的行車速率約為時速
03 90至100公里等語（新司簡調字卷第81頁），依被告所述行
04 車速率及上開規定，被告駕駛A車本應與前車保持至少45公
05 尺至50公尺之車安全距離，詎被告僅與前車保持約2到3台小
06 型車車身長之距離（依平均小型車之車長4至5公尺計算，
07 被告與前車保持之距離約僅8至15公尺），顯未依前揭規定
08 保持足夠之安全距離，致被告見前方同向之B車煞車時，仍
09 煞車不及而發生碰撞，並造成本件連續追撞事故發生，足認
10 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又本件車禍事故經
11 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被告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肇事
12 原因，其餘駕駛人均未發現肇事因素，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在
13 卷可按（新司簡調字卷第89頁），足認原告主張應由被告負
14 擔全部肇事責任，確屬有據。

1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
19 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前述過失情形，造成B車受損，可認
20 係不法侵害原告對於B車之所有權，揆諸前揭說明，應對原
21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
22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23 (四)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24 1.B車之車輛價值減損及鑑定費用：

25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
26 「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
27 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
28 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
29 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
30 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
31 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可資

01 參照。再者，車輛被毀損後，縱經修復完成，惟在交易市場
02 上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
03 是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
04 所落差，被害人因而受有事故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是
05 被害人如能證明其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技術性貶
06 值之必要修護費用時，就其差額自得請求賠償。次按當事人
07 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
08 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09 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鑑定費倘係為證明損害發生
10 及其範圍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
11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
12 決意旨亦可資參照。復衡酌目前審判實務上，原告為證明因
13 被告侵權行為致車輛受有交易性貶值之損害，法院恆要求賠
14 償權利人提出相關單位鑑定證明文件，故車輛交易性貶值鑑
15 定費用，可認係被害人為證明其所受損害及範圍所必要費
16 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償。

17 (2)經查，B車為000年0月出廠之Tesla Model S 100D電能自用
18 小客車，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於000年0月間市場交
19 易價格為170萬元，因本件車禍事故遭受A車外力撞擊，復因
20 受力往前撞擊C車，致B車前、後均有撞損，經維修更換引擎
21 蓋、後箱蓋、後圍板，及鈹金維修右前葉子板、左右後葉子
22 板，綜合計算各受損部位，修護完成後應減損當時車價百分
23 之25，即折價42萬5,00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中華民國汽
24 車鑑價協會113年5月24日113年度泰字第305號函及所附車輛
25 鑑定參考資料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43頁至第55頁），
26 另原告於起訴前送請上開交易價值減損之鑑定，支出鑑定費
27 用1萬元等情，亦據上開函文記載明確，並經原告提出統一
28 發票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57頁），此部分雖非原告因本件
29 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損害，惟係屬原告為證明因被告侵權行
30 為致B車受有前述交易性貶值所提出鑑定單位之證明文件，
31 若未委託專業機構鑑定，B車是否受有交易價格貶損、受損

01 害金額為若干，均無從認定。且經審酌前開中華民國汽車鑑
02 價協會鑑定意見，確實可作為兩造間就B車交易價值減損爭
03 議解決之參考，應認該費用屬原告為證明其得請求賠償之範
04 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為原告損害之一部分。是原告請求B
05 車交易價值減損42萬5,000元、鑑定費用1萬元，確屬有據，
06 均應准許。

07 2.B車維修期間之代步車費用，及原告駕駛代步車期間支出之
08 加油費用部分：

09 (1)關於B車因受損維修而不能使用之期間：

10 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於113年2月24日入廠，
11 保險公司人員於113年3月7日看車，原告於同日同意維修，
12 至113年4月26日維修完畢、試車並結帳交車等情，業經於合
13 法時間通知被告，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4 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依上
16 開維修時程，B車自原告同意開工維修之113年3月7日起，至
17 維修完畢、試車並結帳交車之113年4月26日止，共51日，應
18 屬B車實際上因受損送修而不能使用之期間。原告雖主張應
19 自B車入廠之113年2月24日起算，惟依其主張之維修時程，
20 當初應係要求由保險公司支付維修費用，始致原告同意維修
21 B車之日期延宕至113年3月7日，原告在本件車禍事故發生
22 後、未正式決定維修之期間，尚非屬B車因維修而不能使用
23 之期間。

24 (2)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B車維修期間之代步車費12萬4,000元，
25 惟亦自承原告係向友人「借車使用」，並無實際支出代步車
26 費用之收據（新簡字卷第23頁），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
27 據，難認原告實際受有此部分之損害，不應准許。

28 (3)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駕駛代步車期間支出之加油費用部分，
29 經原告說明：原告購買之B車為電動車，購買當時原告與原
30 廠約定得終身至超充站免費充電，本無須支付B車行駛所需
31 之電力費用，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於B車維修期間，原

01 告向友人借用之代步車輛為燃油車，因此另行支付該代步車
02 之加油費用，應由被告賠償等語（新簡字卷第53頁），並提
03 出其購買B車當時之完整訂車合約附卷為證（新簡字卷第27
04 頁至第31頁），堪認屬實，應認原告於B車因受損維修而不
05 能使用期間，向友人借用代步車支出之加油費用，確屬額外
06 支出費用之損害。經核對原告提出加油費用之電子發票證明
07 聯（新司簡調字卷第61頁至第67頁），其中自113年3月7日
08 起至113年4月26日止，期間之加油費用1萬3,858元，確屬B
09 車受損維修不能使用期間，原告因駕駛代步車額外支出之費
10 用，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3.B車施作防護膜之費用部分：

12 原告主張B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曾於108年12月6日施
13 作「克麗防護膜」等情，業據提出「克麗防護膜」保固申請
14 書客戶保存聯附卷為證（新簡字卷第39頁），惟原告自承於
15 本件車禍事故後，僅詢問店家報價，尚未重新施作，沒有開
16 立新的報價單等語（新簡字卷第23頁、第53頁），尚難確認
17 B車原先施作之防護膜是否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有無重
18 新施作之必要及其所需費用為何，依原告所提證據，不足證
19 明其確受有重新施作防護膜所需費用15萬元之損害，是原告
20 此部分請求，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21 4.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44萬8,858元
22 （計算式：B車之車輛價值減損42萬5,000元＋鑑定費用1萬
23 元＋原告駕駛代步車期間支出之加油費用1萬3,858元＝44萬
24 8,858元）。

25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給付期
26 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償損
27 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
28 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5
29 日起（依新司簡調字卷第99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起訴狀繕
30 本於113年7月4日寄存於被告住所轄區之派出所，經10日而
31 於113年7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6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7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08 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審酌兩造勝
10 敗比例，依職權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如主文第三
11 項所示。

12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13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
14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聲明
1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係促請法院職權發
16 動，尚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7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
20 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品謙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0 書記官 黃心瑋